

证券代码：300707

证券简称：威唐工业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23088

债券简称：威唐转债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唐工业”）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7月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如下事项：

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公司合理估值水平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公司上述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工作日 9:00-16:00；
- 2、债权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建鸿路 32 号公司证券法务部；
- 3、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 4、电话：0510-68561147；
- 5、邮箱：boardsecretary@vt-ind.com；
-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